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74號

原告 鑫福山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易勳

被告 李心怡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，係依兩造間萬年生命園區開發案合作意向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約定，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，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天鴻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97,727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12,086.16m²×公告土地現值670元/m²=8,097,72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訴之聲明第二項係依系爭契約約定，請求違約之損害賠償6,0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097,7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1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
01 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陳瑩萍